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包括：

1、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以及公司 2024 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法规和制度，并遵循《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控体系运行的基本状况。

5、募集资金管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6、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关联交易行为;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